

台灣癌症登記中心通知

急件

發件人：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
電話： 02-2341-6012
傳真： 02-2341-5967
地址： 100 台北郵政 84-310 信箱
日期： 103 年 2 月 21 日
編號： 癌登 103003 號

收文者： 所有申報醫院

副本收文者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主題： 全癌症長表申報規則說明與100年版台灣癌症登記摘錄手冊-102年修訂版勘誤表，請 貴院依說明段辦理

急件 請檢閱 請加註 請回覆 請回收

- 一、本案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全癌症（C00.0-C80.9）長表申報醫院請注意：
原 AJCC 第 6 版（適用 98 診斷年以前個案）**僅針對長表 15 癌**編寫勘誤邏輯，因 98 年以前診斷個案漸減，故不再對原申報短表之癌別新增 AJCC 第 6 版 TNM stage 對應。故全癌症長表申報醫院，欲補申報 98（含）診斷年之前原短表申報之癌別，仍採用 42 欄位申報；僅 99（含）診斷年以後原短表申報之癌別，則可採用 114 欄位申報。
- 三、因應癌登 103002 號通知文公告「100 年版台灣癌症登記摘錄手冊」-**102 年修訂版**下載通知後，收到癌登同仁寶貴意見，修正部分內容（詳見附件一勘誤表）；若需下載最新手冊版本，請逕至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網站『資料下載』頁面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tcr.cph.ntu.edu.tw/main.php?Page=A6>

附件一勘誤表

長短表：(以下均以 2011 v2 的頁碼提供對照)

總論：個案分類：再增列個案分類(Class of Case)中 Class3 第五條編碼定義：(p.15)

個案分類定義	
Class	Includes
Class 3	他院診斷，未於申報醫院接受任何首次療程；因復發或持續的癌症問題至申報醫院就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個案因之前診斷的癌症復發或惡化而到申報醫院作治療。個案於申報醫院提供「第二意見」的服務，但於外院診斷與治療。個案於他院診斷，於申報醫院未治療即死亡或病危出院。僅於申報醫院接受委外部份放射治療，或僅執行維持性(maintenance)治療。

修改編碼原則總論之形態學：分級/分化之字辭學表格內容，如下：(p.26)

字辭學(Terminology)

若分級/分化以下列字辭描述，請參考下表編碼至分級/分化欄位。

Code	Description	Grade	Exception for Breast and Prostate Grade Code
4	Only stated as 'Grade IV'	-	-
9	Non-high grade	-	-

長表：

2.3 個案分類：修訂編碼指引第五點內容：(p.59)

- Class 0 個案不需申報欄位序號#4.1~4.4 及#7.1~7.5 以"9"補滿；#8.1~8.9 以"988"編碼。但個案拒絕治療或在治療前即死亡或病危出院，則「首次療程開始日期」欄位應摘錄拒絕治療、病危出院或死亡日期。

3.2 外院診斷性及分期性手術處置：第 11 個案例因誤植第 21 個案例內容，修改回原本內容，如下：
(p.109)

編碼	案例
02	個案經由大腸鏡併切片證實為大腸癌個案，預行手術治療，但於 exploratory procedure 時發現已 peritoneum seeding，因已無法執行根治性手術故未切除原發部位僅將傷口縫合。

附件一勘誤表

4.1 首次療程開始日期：修訂編碼欄位最後一點加入”或病危出院日期”：(p.150)

編碼	定義
CCYYMMDD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記錄個案在任何醫療機構內開始首次治療療程(包括手術、放射治療、全身性治療、局部化學治療的日期)。• 記錄積極監測或予以密切觀察(Active surveillance or watchful waiting), 則記錄決定予以密切觀察之日期為首次療程開始日期。• 記錄經討論後決定不治療的日期。• 若個案在治療計畫擬定前即死亡或病危出院, 則此欄位記錄其死亡日期或病危出院日期。